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38号

当事人：四川安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510100MA6CN21J1R

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3层

地址：1322号

法定代表人：余燕 职务：

你（单位）于2021年7月8日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北侧I07-01地块项目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 责令改正 ____；
- 2、____ 罚款伍仟元整 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人民法院 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